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11 号

罪犯杨卫东，男，1985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23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02589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97 元，账户余额 759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